华宝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6月12日证监许可【2026】1463号文注册,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于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7、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6月29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2、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中证云计算50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ETF运作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中,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和计算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可接受股票认购导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在目前的业务规则下,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宝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中证云计算50ETF
场内简称:云计算ETF华宝
基金代码:159099

2、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6、募集规模上限安排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3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3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9、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于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3%＝3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3%)＝1,003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1.00＝1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0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4)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5)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3、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图表所示:

认购份额(份)	认购费率
小于100万	0.3%
1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结算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二)募集期间认购资金

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代理发售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①开户: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并签字或签章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5)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7)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9)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②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③凭汇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③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按照《业务规则》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王菲
联系电话:0755-81982729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4296.1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859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雅秋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期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21) 2212 2888
传真:(021) 6288 1889
联系人:侯雯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侯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华宝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宝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6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6月29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76
2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31
3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75
4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92
5	华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96
6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560
7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880
8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50
9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520

二、投资者可到东方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9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互联网龙头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8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2026年7月2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26年7月2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7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3、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A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C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9	008540	01777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6年6月30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6月30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黄金股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2026年7月2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26年7月2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7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3、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6月29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6632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6633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5、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9、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n

10、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iccwm.com

1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7、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更新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下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下述基金在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相关业务。后续除非适用基金范围发生变化,否则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2026年4月3日、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5日

注: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二、适用基金

自2026年7月1日(含)起,相关适用基金列表更新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9104/018948
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3
3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9105/018949
4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044/003045
5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396/017536
6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278
7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53
8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6
9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974/005975
10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353/010292
11	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66
12	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2
13	东方红睿轩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3
14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7/007887
15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0
16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63
17	东方红恒阳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7
18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0
19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8
20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85
21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76
22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725/013785
23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806/009807
24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2
25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2/010225
26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00
27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C	910017/010821 /017494
28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9
29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14/017537
30	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24
31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11/011312
32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09
33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6/010442
34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088/012089
35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4/011724
36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1/011313
37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8/012243
38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683/012684
39	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26
40	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10
41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839/012840
42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94/013295
43	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9109/012439
44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5/010441
45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949/012950
46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73
47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102/015103
48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5052/015053
49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91
50	东方红锦惠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832/016833
51	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834/016835
52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7848/017849
53	东方红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9008/019009
54	东方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0284/020285
55	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773/019774
56	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0358/020359
57	东方红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20803/020804
58	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49/010506
59	东方红睿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54/011032
60	东方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21650/021651
61	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1647/021648
62	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1857/021858
63	东方红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3672/023673
64	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4429/024430
65	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24044/024045
66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535/019536
67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4227/024228
68	东方红慧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3082/023083
69	东方红汇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5303/025304
70	东方红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5428/025429
71	东方红汇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5039/025040
72	东方红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5373/025374
73	东方红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4816/024817
74	东方红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5911/025912
75	东方红汇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6055/026056
76	东方红先锋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26282/026283
77	东方红嘉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26284/026285
78	东方红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26495/026496
79	东方红景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2570/022571
80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26947/026948
81	东方红欣益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C	027538/027539

三、重要提示

1.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尽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业务的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关于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安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1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06-29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06-29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06-29	
	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安睿债券A	中泰安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37	0141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6月29日起恢复接受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6月29日起,取消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3)根据基金管理人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4月8日(含2024年4月8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4)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tzqzg.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9日